

过去五年，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2.49万件，办结112.83万件，一线法官年均结案325件，主要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指标位居全省前列。

一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，全力推动平安宁波、法治宁波建设

宽严相济惩治各类犯罪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.99万件，审结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犯罪案件586件，审结电信网络诈骗、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665件，审结强奸、猥亵、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1093件，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306件，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466件。依法对126人免予刑事处罚，对2.74万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。审结减刑假释案件8181件。

法理情兼顧化解各类民事纠纷。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2.9万件，诉前化解各类纠纷14.5万件。审结家事案件3.49万件，审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.47万件，其中欠薪案件6476件。办好贯彻实施民法典主力军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，用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。余姚法院在一起小偷偷跑意外溺亡索赔案中判决追赶者不承担责任，江北法院确认照料孤寡老人30年的邻居获得一半遗产，奉化法院判定“好意同乘”减轻责任，用“小案例”彰显“大道理”。创设“四明”云法庭，为4万余人精准普法。

监督支持并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7507件。率先探索与行政区划相分离的行政诉讼选择管辖制度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上升，2021年达96.65%。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席会议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。围绕法治政府、营商环境、平安建设等发送司法大数据报告110余份，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。

惩戒激励并举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执结案件41.58万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050.48亿元。加大拒执打击力度，限制高消费28.84万人次，追究刑事责任220人。推广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，促成银行为258个诚信履行主体授信14.28亿元。重拳整治虚假诉讼，2019年以来共查处1902件，追究刑事责任126人。在全国率先研发上线五色“诚信诉讼码”，当事人查询48

过去五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紧紧围绕建设“名城名都”、深化“六争攻坚”、实施“争先进阶”等重大部署履职尽责、开拓创新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共有169个集体、250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，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，涌现出省优秀共产党员陈永明、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詹政治等一批先进典型。

一、坚持胸怀大局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

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。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4085人、起诉74177人，同比分别下降41.47%和21.09%，其中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人数下降58.91%，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。严肃惩处黑恶势力犯罪，依法批捕1288人、起诉2300人。全力投入疫情防控，依法批捕涉疫犯罪71人、起诉113人，从严从快办理全国首例假借销售防疫物资诈骗案，以法治维护疫情防控秩序。

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立足职能全力保护市场主体，依法起诉合同诈骗、破坏生产经营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2266件。用好司法政策稳企业稳预期、保就业保民生，对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，依法不批捕451人、不起诉1856人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77人，有力保护了甬商甬企核心竞争力。

护航建设世界一流强港。携手宁波舟山港集团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，合力帮助港口企业防控法律风险。针对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等乱象，牵头江西萍乡、湖南长沙等三省六地检察机关建立协同监督机制，推进在生产到出口全链条治理。深化港航领域司法协作，起诉走私犯罪955人，为锻造硬核力量提供司法保障。

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。加强诉源治理，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对轻微犯罪、初犯偶犯

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2022年4月10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志君

万余次，5200余人受到惩戒。

二、精准服务中心大局，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高站位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。积极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司法应对，运用组合拳服务“两手硬”“两战赢”。先后组织1500余名干警参加联防联控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依法从快从严审结涉疫犯罪68件，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涉房地产、旅游、教育等领域纠纷，引导各方共克时艰。坚持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手抓，全市法院在线诉讼已成常态。

高效能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审结各类涉企案件28万余件。协同市工商联，在全市法院挂牌设立“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站”，健全依法精准服务企业机制。优化金融法治环境，审结金融借款案件6.11万件。发挥破产审判“及时出清”和“积极拯救”功能，审结破产案件1264件。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776件，推动建设自贸区宁波片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保障中心。

高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.74万件。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庭，跨区域管辖宁波、绍兴、台州等五地市案件。审结专利和商业秘密案件6946件。提级审理中院首例一审侵犯商业秘密案，市法检“两长”同庭履职，对窃取公司核心技术的原研发部负责人郑某当庭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获评全省首批“五星级会客厅”。

高质量推进美丽宁波建设。中院新设环境资源审判庭，各基层法院组建专门团队，共审结案件1.31万件。与相关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，提升对姚江源、杭州湾湿地、宁海白溪水库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全链条保护。审结涉大气、

水、土壤污染刑事案件575件。在破坏生态刑事案件中探索“先修复再量刑”审理机制，将被告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纳入量刑情节。

三、深化改革勇于创新，倾力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司法成果

创新创优移动微法院宁波品牌。为了让老百姓打官司更加便捷，宁波法院于2017年首创移动微法院，并迅速走出浙江、推向全国。2021年研发上线移动微法院“全国标准版”，各项应用数据大幅度上升，全国法院累计在线办案达600余万件，实名用户达900余万人、累计访问超21亿次，中院已取得中国移动微法院的全部知识产权。今年初，移动微法院获评浙江省改革创新奖和全国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。

高质高效打造民事訴訟繁简分流改革宁波经验。圆满完成为期2年的改革试点任务，在司法确认、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等五方面创新举措。民事案件实现“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”，平均审理天数较试点前缩短8天，同期结案率达99.49%，服判息诉率达91.33%，相关经验被最高法院肯定推广，在线诉讼规则被新修订的民事司法解释吸纳。

集约集成探索“当事人一件事”改革宁波方案。全国首推审判领域“当事人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改革启动5个月以来，落实“合并诉讼”1053件，化解纠纷4262起，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25.95%。上线全国首个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”办理平台，将不动产转移登记、办理权证从至少15天跑4地，降为1天“零次跑”。

走深走实新时代人民法院建设宁波实践。持续优化人民法院布局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闭环化解，深化“一庭一品”建设。在全省率

先制定实施意见和考评标准，全面推进新时代宁波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建设。建成2364个“共享法庭”，覆盖95%的镇街和75%的村社，特设“共享法庭”101个，将司法服务触角向最基层延伸。

四、全面加强队伍建设，奋力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

坚决筑牢政治忠诚。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，强化党组会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开展全员政治轮训。创建“三学三比”党建品牌，定期评选“锋领甬法”先锋榜、“最美甬法人”。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全市法院队伍作风形象明显提升，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。

大力提升能力素养。持续开展政法大学习、理论大培训、思想大讲堂等系列活动，抓好干部能力素质培育。创设“破案故事汇”，成立青工委，加强年轻干警培养。与10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，推动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优势互补。开展“健康甬法人”系列活动，成立“甬法合唱团”，建成中院院史文化馆，充分发挥法院文化的教育、凝聚、规制和激励功能。

从严推进清廉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对基层法院实现司法巡查全覆盖，与驻院纪检组构建“1+6”联动监督机制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出台正风肃纪“五个一律”规定，规范干警家属任职回避和离任人员从业监督，全面抓好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的贯彻落实，零容忍查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五、自觉接受人大和各方监督，着力提升司法公信

全面接受人大监督。严格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项决议决定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6次。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创新自动履行机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》。办结代表建议49件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164人次，10名法官接受履职评议。创设“宁波中院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”，组织“千名代表委员走进人民法庭”活动。

认真接受各方监督。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、开展民主协商，办政协协商委员提案47件。定期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。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。依法接受法律监督，召开法检联席会议，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，公正审理抗诉案件。聘任特约监督员180名，虚心接受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法院工作。

持续深化阳光司法。全市人民陪审员增至2177名，参审案件11万余件。组织开展“百名律师点评裁判文书”活动，出台《关于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》并开展专项督查。开展“万企评法院”活动、举办“对话民营企业”座谈会。公开裁判文书80余份，直播庭审9万余场，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446次，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前列。中院微公号连续四年获评“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”。

今后五年，全市法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工作目标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唯实惟先，全面推进新时代宁波法院工作高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2022年4月10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何小华

不批捕8008人、不起诉13903人；对逮捕后可以不继续羁押的，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535人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。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促进罪犯悔过改造，依法对41431人提出从宽处罚建议，法院采纳率98.94%。针对“空壳公司”洗钱、快捷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，发出治理类检察建议516份，督促相关部门和行业堵塞漏洞。

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。坚决拥护、全面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顺利完成反贪、反渎和预防职能转隶。与监察机关共建衔接配合制约机制，对职务犯罪罪决定逮捕261人、起诉358人、不起诉38人。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职能，查处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等犯罪17件30人，有力维护司法权威、司法公信力。

二、坚持为民司法，全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

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。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，依法起诉11707人，坚决斩断伸向老百姓钱袋子的黑手。开展高空抛物、过期外卖、窨井盖“吃人”等专项治理，起诉制售假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犯罪1888人，守护好老百姓“头顶上”“舌尖上”和“脚下”的安全。

依法及时解决群众信访。全面落实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，实行领导包案、检察长预约接访，妥善办理各类信访4万余件。对重复信访开展专项治理，综合运用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等措施化解信访积案。对无理缠访闹访的坚决依法终结，决不无原则无底线迁就。

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。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依法起诉1598人；坚持宽容不纵容，对1160名罪行严重的未成年人提起公诉。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全

面保护，首创“检警一体、检医合作”一站式办案机制。积极融入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，慈溪“花季关爱”、鄞州“七色花”团队先后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

有效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。围绕老年人赡养费支付、残障人士维权、农民工讨薪等诉求，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，帮助讨回公道、伸张正义。依法起诉坑老骗老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1622人，开展消除老年人“数字鸿沟”公益诉讼专项监督。针对部分盲道铺设不合理、无障碍公厕不能使用等开展专项监督，让城市有爱无碍。

三、坚持强化监督，全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

持续做优刑事检察。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督促侦查机关立案438件、撤案322件，纠正漏捕、漏诉830人。加强刑事审判监督，提出抗诉242件，法院已采纳175件。加强刑罚执行监督，开展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全面排查，严防“纸面服刑”“提钱出狱”。

精准做强民事检察。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，提出抗诉等监督意见1023件；对于不符合监督条件的申诉案件，合力做好息诉罢访工作。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推动治理虚假诉讼，依法纠正369件，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53人。加强民事执行监督，针对“老赖”乘飞机、坐高铁等超限消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。

全面做实行政检察。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，依法办结“民告官”诉讼监督案件274件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，417个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。介入监督久拖不决的某酒店欠缴土地出让金行政争议案，促成分期支付方案，追回国有财产1300余万元。

深化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牢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，紧盯基层治理难点、社会民生痛点，立案审查公益诉讼1837件。积极参与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清废行动，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污染物19万吨，收回国有资产9.6亿元。对非法采矿破坏环境的两家采石场提起公益诉讼，企业主赔偿5500余万元矿产损失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。部署开展“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”专项行动，63处烈士陵园、革命遗址得到修缮保护，以法治护卫英烈荣光。

四、坚持改革创新，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

着力提升司法改革质效。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，人员、机构和编制全面向一线倾斜。推进落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，规范员额检察官管理，落实检察长带头办案，以办案为导向更加突出。

集成推进检察数字化改革。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，牵头推进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，线上协同办案8万余件。统筹推进“虚假诉讼类案监督”等多场景，6个模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数字监督办案指引，成功办理涉期货型非法经营、服刑人员违规领取低保金等一批案件。研发推广检察数字化送达等应用，“检察办事”上线“浙里办”，畅通司法便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积极打造有辨识度创新品牌。会同市纪委监委、市司法局创建全国首个“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”，入选浙江省有辨识度有影响法治建设成果。探索涉案企业合规工作，会同市工商联等12家单位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，帮助“带病企业”实现“司法康复”。首创密切接触未成年入人职查询机制，限制性性侵前科人员从事教师、保育员等职业，工作做法被未成年人

保护法吸收。围绕构建新型检律关系，首创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、诉前会议等工作机制。

五、坚持从严治检，全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

筑牢政治忠诚根基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，把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。

勇于开展自我监督。全覆盖推进系统内巡察，高标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。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整治“四风”。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严防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。

提升队伍专业水平。坚持把队伍专业化建设作为基础性、战略性工作来抓。69人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，32人荣获省级以上业务标兵、能手，106个案件获评省级以上精品案例。

五年间，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，依法接受人大监督，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。自觉接受民主监督，定期向市政协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。常态化走访联络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认真办结代表、委员提出的建议、提案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履职制约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今后五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

质量发展，为坚决扛起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，推进“六大变革”，打造“六个之都”，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一要强化理想信念，努力确保政治忠诚更加坚定。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，组织开展“深刻领悟‘两个确立’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‘两个维护’”主题教育，全面实施“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，积极争创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庭”，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二要强化服务保障，努力确保保护航发展更加有力。全面贯彻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能力水平。依法严惩各类犯罪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，着力除险保安，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、法治宁波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推动设立宁波国际商事法庭。

三要强化人民至上，努力确保司法公信更加彰显。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，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树牢“案件全生命周期”理念，推进司法领域“当事人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完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，一体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健全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长效机制，始终对虚假诉讼保持高压态势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四要强化数字赋能，努力确保改革创新更加深化。加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，持续推进移动微法院迭代升级，充分发挥在线诉讼研究院作用，深度利用司法大数据推进辅助决策，打造更多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数字法治标志性成果。全面推进新时代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，做优做强“四明”云法庭普法品牌，加快推进“共享法庭”建设。

五要强化队伍建设，努力确保作风素能更加过硬。推进干部能力变革，锻造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法院铁军。大力实施审判精品工程，培育审判人才梯队，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。持续深化“三学三比”建设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涵养“法官清廉、法院清正、司法清明”生态。

紧紧围绕“加快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的示范市”工作目标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实干奋进，全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宁波扛起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，推进“六大变革”、打造“六个之都”，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一、牢牢把握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，争做“两个确立”忠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示范引领者。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，全力锻造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。全面实施“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，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，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推进检察队伍全面过硬、核心战斗力全面提升。

二、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，坚决扛起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的检察担当。全力做好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任务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持续深化检察数字化改革，推进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。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三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保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黄赌毒犯罪高压态势。持续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，探索建立解决司法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快速反应机制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不断创新接受人民监督的方法路径。

四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，奋力交出服务保障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高分答卷。对标对表“六个之都”“六大变革”“十个聚力”，制定实施服务保障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服务意见，全面提升服务中心大局的工作实效。今年重点落实五项任务：一是健全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机制，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。二是部署港口安全专项监督，启动运行自贸区法治保障服务平台。三是健全“两湾一溪”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体系，深化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专项监督。四是深化执法司法数据融通，突出数字检察实战实效。五是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、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，合力推动万人犯罪率持续稳步降低。